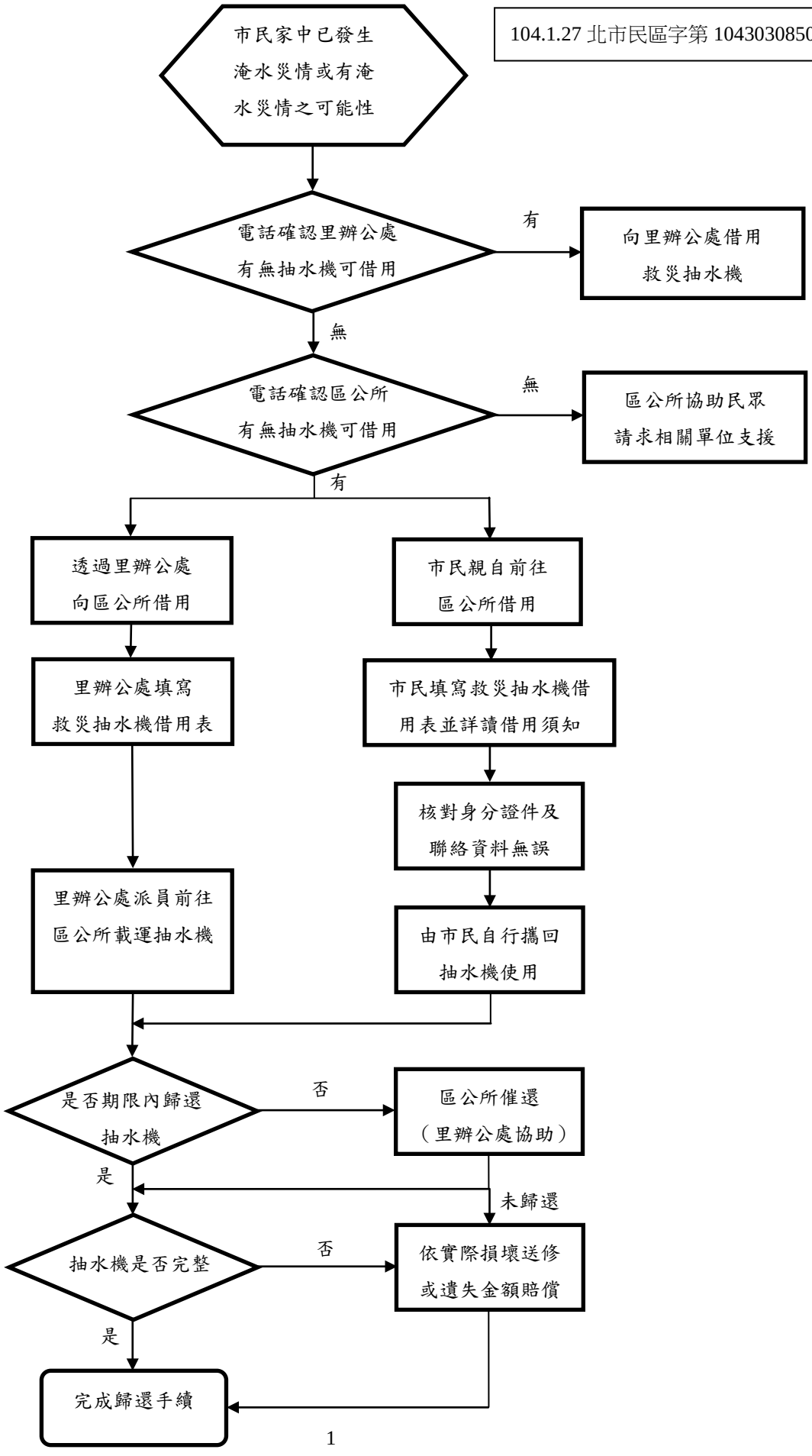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流程(S.O.P.)

104.1.27 北市民區字第 10430308502 號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小型移動沉水式抽水機數量及借用聯繫名冊

行政區	沉水式抽水機數量及口徑	借用電話		地址	備註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警衛服務台		
松山	3臺(3吋)	87878787 轉887	87878787轉 737	松山區行政中心(八德路4段692號)	
信義	10臺(3吋)	27239777 轉628	27239777轉 101	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路5段15號)	
大安	4臺(2吋) 4臺(3吋)	23511711 轉9301	23511711轉 9001	大安區行政中心(新生南路2段86號)	
中山	2臺(2吋)	25031369 轉537	25031369轉 201	中山區行政中心 (松江路367號)	
中正	4臺(2吋)	23416721 轉284	23416721轉 335	中正區行政中心(羅斯福路1段8號)	
大同	2臺(3吋)	25975323 轉301~309	25975323轉 701	大同區行政中心(昌吉街57號)	
萬華	8臺(3吋)	23064468 轉281	23064468轉 197	萬華區行政中心(和平西路三段120號)	
文山	3臺(2吋) 4臺(3吋)	29365522 轉387	29365522轉 400	文山區行政中心(木柵路3段220號)	
南港	2臺(2吋)	27831343 轉812	27831343轉 200	南港區行政中心(南港路一段360號)	
內湖	13臺(3吋)	27925828 轉287	27925828轉 333	內湖行政中心(民權東路6段99號)	
士林	2臺(2吋)	28826200 轉 6301~6315	28826200轉 1110	士林區行政中心(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北投	3臺(3吋)	28912105 轉288	28912105轉 425、426	北投區行政中心(新市街30號)	
小計	38臺				

臺北市○○區公所

救災抽水機借用表

壹、借用救災抽水機：___吋抽水機(編號___)

貳、預放置地點：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借用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止。

本人借用救災抽水機，會善盡保管責任，除救災外，不得為其他用途，借用表資料若有不實造假，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具切結說明。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借　用　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借用人已於　　年　　月　　日返還救災抽水機，經○○區公所承辦人確認外觀及功能正常，雙方簽名為憑。

借用人：　　(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區公所

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

壹、 本所救災用沉水式抽水機 （以下簡稱救災抽水機）僅供救災使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須妥為愛惜、保養救災抽水機。

貳、 借用人資格：凡居住臺北市○○區市民、各里辦公處、公司行號、社團法人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皆符合借用資格。

參、 借用時機：市民家中已發生淹水災情。

肆、 救災抽水機預放置地點：僅限於臺北市○○區轄區內。

伍、 借用時間原則上以不超過1日為限。借用期滿，倘本所同意繼續借用，借用人應向本所重新另填借用表為憑，總借用期間以3日為限。

陸、 救災抽水機如有遺失、任何毀損或原應有之功能滅失時，借用人應負擔完全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

柒、 借用人不得將救災抽水機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

捌、 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相關規定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本所得隨時請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救災抽水機。

玖、 借用人借用防災抽水機應填寫借用表及詳讀借用須知，經本所同仁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無誤後，始得借用救災抽水機，借用表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壹拾、 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以清水清潔救災抽水機髒污處，並於借用期間到期前返還救災抽水機，經本所確認救災抽水機外觀及功能正常後，雙方於借用表上簽名為憑。